



00002016030002733515
报告文号：苏亚阅[2016]2号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苏亚阅[2016]2号

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阅[2016]2号

审 阅 报 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新材料）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强力新材料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强力新材料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和方法的说明。本报

告仅供强力新材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3,677,817.73	60,407,038.83	短期借款	16		5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	265,410.00	409,775.00
应收票据	2	13,072,173.87	6,195,514.47	应付票据	18	10,000,000.00	6,386,860.00
应收账款	3	51,563,264.63	40,837,074.67	应付账款	19	43,917,951.91	33,483,802.23
预付款项	4	24,868,551.33	24,665,116.98	预收款项	20	647,054.76	1,319,721.2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21	7,510,113.51	7,298,149.04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2	7,141,699.18	7,584,255.67
其他应收款	5	2,720,740.07	6,250,205.62	应付利息			
存货	6	95,336,823.91	67,587,352.64	应付股利	23		6,696,337.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24	156,363,284.29	160,630,850.05
其他流动资产	7	184,232,287.81	442,588.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25,471,659.35	206,384,891.68	流动负债合计		225,845,513.65	281,809,750.4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8	198,413,856.65	161,508,895.73	递延收益	25	9,830,000.00	9,830,000.00
在建工程	9	58,805,657.52	26,986,442.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10	160,230.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30,000.00	9,83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235,675,513.65	291,639,750.43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	58,461,193.52	38,305,584.26				
开发支出							
商誉	12	204,510,101.01	204,510,101.01				
长期待摊费用	13	2,377,083.01	1,481,52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2,651,471.56	2,673,893.24	股东权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1,432,84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5,894,133.19	349,426,725.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812,434.04	435,466,437.66	少数股东权益		714,446.55	784,853.10
				股东权益合计	26	716,608,579.74	350,211,578.91
资产总计		952,284,093.39	641,851,329.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52,284,093.39	641,851,329.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六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	453,866,942.57	395,980,533.01
减：营业成本	27	271,901,310.49	234,618,444.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	2,559,611.05	2,204,194.91
销售费用	29	13,435,259.10	11,659,410.39
管理费用	30	47,738,619.59	39,173,221.94
财务费用	31	-3,189,563.53	2,526,208.10
资产减值损失	32	393,895.96	-59,587.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144,365.00	-933,2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2,773,282.02	-423,23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945,456.93	104,502,151.16
加：营业外收入	35	5,185,767.16	2,246,932.98
减：营业外支出	36	2,799,444.42	1,560,121.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2,969.72	194,810.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331,779.67	105,188,962.83
减：所得税费用	37	21,215,018.61	18,424,715.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116,761.06	86,764,24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351,944.65	86,877,461.01
少数股东损益		-235,183.59	-113,213.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116,761.06	86,764,24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351,944.65	86,877,461.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183.59	-113,213.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1.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前身是武进县剑湖精细化工厂（以下简称“剑湖化工厂”）。剑湖化工厂成立于 1987 年 11 月，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5.00 万元，取得原武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武工商社字 3-4203 号的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经历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800,000.00 元，其中：钱晓春出资人民币 24,721,32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1.34%；管军出资人民币 16,187,621.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7.0696%；上海宏景睿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489,64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18%；上海赢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4,676,36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82%；钱彬出资人民币 3,588,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管国勤出资人民币 1,047,578.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7518%；莫宏斌出资人民币 747,5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李军出资人民币 747,5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钱瑛出资人民币 747,5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钱小瑛出资人民币 723,58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21%；管瑞卿出资人民币 448,5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75%；刘绮霞出资人民币 249,964.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418%；恽鹏飞出资人民币 149,978.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2508%；王兵出资人民币 99,98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1672%；宋国强出资人民币 49,993.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0836%；顾明天出资人民币 24,99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0418%；顾来富出资人民币 24,99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0418%；赵贤出资人民币 24,99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0418%；张海霞出资人民币 24,99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0418%；马则兵出资人民币 24,99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0418%。

根据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为发起人，以公司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 59,8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3204830000779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公司 2015 年 1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 1 月 25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25 号）核准，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9,800,000.00 元。

二、公司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

三、公司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电子化学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经营场所不储存)销售;3,9-双[2-(3,5-二氨基-2,4,6-三氮嗪)-乙基]-2,4,8,10-均四氧烷辛环螺环[5,5]十一烷(CTU-G) (固化剂)、六芳基二咪唑光刻胶引发剂、三溴甲基苯基砒、三氮嗪光致产酸剂、9-取代吡啶光刻胶引发剂、铈盐阳离子引发剂、邻苯甲酰苯甲酸精品(OBBA)、邻苯甲酰苯甲酸甲酯(OBM)、三(4-二甲基氨基)苯甲烷(LCV)、10-(2,5-二羟基苯基)-10-氢-9-氧杂-10-磷杂菲-10-氧化物(HCA-HQ)、三芳基咪唑(INC)、甲氧基三芳基咪唑(TAI)、甲基苯基砒、粗品三溴甲基苯基砒(TPS)、溴化钠、醋酸钠的生产及销售;电机配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光电子新材料及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的研发;光刻胶引发剂(PBG光刻胶引发剂、碘鎓盐光刻胶引发剂)和光刻胶树脂的中试及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次重组前本公司纳入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所示,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
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
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州杰森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次重组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所示,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上虞佳凯化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虞佳英化工有限公司[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系上虞佳凯化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虞佳凯化工有限公司持有佳英化工68.99%股权,公司通过收购俞叶晓、沈加南、陈卫、蒋飞华、王兴兵5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上虞佳凯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俞叶晓、俞补孝2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上虞佳英化工有限公司31.01%股权,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上虞佳英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附注二、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组情况说明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拟向俞叶晓、沈加南、陈卫、蒋飞华、王兴兵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虞佳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凯化工”）100%股权；拟向俞叶晓、俞补孝 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虞佳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英化工”）31.01%股权。佳凯化工持有佳英化工 68.9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佳英化工 100%股权。其中，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由公司向不超过五名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300 万元。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佳凯化工 100%股权及佳英化工 31.01%股权。其中，佳凯化工除持有佳英化工 68.99%股权外，无其他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购买佳凯化工 100% 股权实质为购买佳凯化工所持有的佳英化工 68.99%股权。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实质为佳英化工 100%股权。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两种方法对佳英化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950 号评估报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佳英化工的股权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5,600.00 万元，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购买佳凯化工 100%股权及佳英化工 31.0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5,5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75.68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根据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及交易作价，公司拟向俞叶晓、沈加南、俞补孝、陈卫、蒋飞华、王兴兵 6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1,347,778 股，支付现金 15,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权益比例	交易对价（元）	获取现金对价（元）	认购股份（股）
俞叶晓	47.61%	121,407,828.92	72,844,697.35	641,690.00
沈加南	17.02%	43,395,296.42	26,037,177.85	229,362.00
俞补孝	13.18%	33,609,000.00	20,165,400.00	177,637.00
陈卫	9.20%	23,456,013.59	14,073,608.15	123,974.00
蒋飞华	6.55%	16,712,827.50	10,027,696.50	88,334.00
王兴兵	6.44%	16,419,033.59	9,851,420.15	86,781.00
合计	100.00%	255,000,000.00	153,000,000.00	1,347,778.00

二、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佳凯化工基本情况

上虞佳凯化工有限公司系由俞叶晓、沈加南等 6 位自然人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并取得由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8200014018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俞叶晓出资 215.8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17%；沈加南出资 123.3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67%；陈卫出资 66.6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3%；蒋飞华出资 4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0%；王兴兵出资 46.6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33%。

公司法人代表：俞叶晓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五金电料、建材、针纺织品、百货、日用品销售；化工技术转让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2、佳英化工基本情况

上虞佳英化工有限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府资字[1997]8169 号批准证书的批准，由香港英纬国际有限公司组建，并于 1997 年 9 月 11 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独浙绍总字第 001332 号营业执照。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美元。根据 1999 年 9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和绍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关于同意上虞佳英化工有限公司调整总投资注册资本的批复》（绍市经贸资（1999）55 号），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210.00 万美元减至 40.00 万美元。

根据公司 2009 年 4 月 15 日董事会决议，4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外经贸（2009）95 号），股东香港英纬国际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100.00%股权转让给香港得虹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13 年 9 月 2 日法人独资股东香港得虹有限公司的决定和上虞市商务局核发的《关于同意增资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虞商务资（2013）121 号），公司增加新股东上虞佳凯化工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 120.00 万美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美元，其中：上虞佳凯化工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2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0%，香港得虹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

根据 2014 年 11 月 4 日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11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及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核发的《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商务资（2014）141 号），公司股东香港得虹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00%股权进行转让，其中：将 14.37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俞叶晓，将 10.62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俞补孝。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根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68.1783 万元，其中：上虞佳凯化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36.96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99%，俞叶晓认缴出资 190.44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83%，俞补孝认缴 140.76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18%。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取得由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600400011727 号营业执照。

公司法人代表：俞叶晓

公司住址：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三路 1 号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燃料、有机化工中间体、安息香双甲醚；年产：40%硝酸 1650 吨、98%甲醇 542.5 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97%硫酸钠 2900 吨。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注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

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报告期末起至少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2015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假设公司拟分别以支付现金153,000,000.00元和以每股75.68元的价格分别向俞叶晓、沈加南、俞补孝、陈卫、蒋飞华、王兴兵6名交易对方发行1,347,778股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佳凯化工100%股权及佳英化工31.01%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五名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7,300万元，其中，15,3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部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税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7号）的规定，公司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

四、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经审阅的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和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度、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和经评估后的标的资产为基础，并假设本公司于2014年1月1日（假设购买日）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即已完成了向标的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并办妥标的资产的收购手续，但不考虑同时向不超过5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基础上汇总编制而成。

由于标的公司在假设购买日与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存在差异，为了增强备考财务报表的可理解性，以及在收购标的公司完成后产生的商誉与备考财务报表确认的商誉尽量接近，公司拟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确定的支付对价，作为备考财务报表在假设购买日的购买成本，并按该购买成本扣除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享有的份额确认为备考财务报表的商誉。公司因标的公司在假设购买日与评估基准日产生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享有的份额的差异，冲减备考财务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佳英化工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950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佳英化工全部权益价值按照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25,600.00万元，双方最终确定的收购佳凯化工100%股权及佳英化工31.01%股权（注：标的资产实质为佳英化工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5,500.00万元，即购买成本为25,500.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应当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为了使备考财务报表反映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重组完成后的现实情况尽量接近，提供的财务信息更具有相关性。公司拟以标的公司交易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按照资产基础法）为基础调整确定假设购买日的各项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即按照标的公司于交易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确定的各项资产、负债的评估结果（按照资产基础法）倒推至假设购买日（2014年1月1日）应确定的各项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在

备考财务报表中进行后续计量。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佳英化工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949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佳英化工全部权益价值按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52,283,402.03 元，除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一致。考虑存货的流动性及评估值差异较小，该差异对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因此，公司拟假定在假设购买日（2014 年 1 月 1 日）除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外，其他各项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一致，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0,489,898.99 元，倒推至 2014 年 1 月 1 日（假设购买日）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5,528,733.59 元。

公司发行股份对价中的 1,347,778.00 元记入“股本”，发行溢价 100,652,222.00 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和税金）列“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尚需由现金 153,000,000.00 元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列“其他应付款”，合计收购对价 25,500.00 万元。

公司因收购佳凯化工 100%股权及佳英化工 31.01%股权支付的购买对价大于其对应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享有的份额的差额（注：忽略存货评估值差异）204,510,101.01 元确认为商誉。佳凯化工、佳英化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假设购买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产生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增加额 24,961,165.40 元，冲减备考财务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备考财务状况和备考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为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

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二)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1) 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布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1)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2)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3)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4)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5) 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1)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不进行摊销,在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2) 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2）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 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2）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由母公司编制。

（三）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四）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一）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当月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①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②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

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者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方法处理。

2、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2）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3、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照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1）交易性金融资产；（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3）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范围财务报表的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4）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按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些特殊情况

下，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三）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处置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并将原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金额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计量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计量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估值技术确认其公允价值，具体确定原则和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处理。

（五）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公司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2.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六）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该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2. 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如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认定标准、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成本的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八）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致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一）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期末余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100.00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以及期末余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违约偿付欠款，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三）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无风险组合：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年（含4年）	30.00	30.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无风险组合，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于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内部应收款项（公司及控股公司之间的往来，包括单项金额重大的和非重大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一）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五）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一）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附注四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3）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5）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6）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三)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

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十三、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当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两个条件时，公司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二）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三）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1、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十四、在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一）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二）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2、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十六、无形资产

（一）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

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2
商标权	20	0	5
专有技术	5-10	0	20-10
计算机软件	3	0	33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三）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四）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一般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一）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二）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一）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一）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二十一、收入确认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一）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形式为主，“经销”形式为辅。其中，公司将向最终客户的销售定义为直销，将向非最终客户的销售定义为经销，相关非最终客户则定义为经销商。公司的经销模式属于买断形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新型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贸易业务。根据公司销售客户所在地的不同，又分为国内直销、国内经销、国外直销、国外经销等销售模式。各类业务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国内直销、国内经销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根据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定单及客户的发货要求，将产品发送到客户指定的工厂、仓库，取得客户的收货凭证后，公司财务部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国内产品发送有自运和委托外部运输两种形式，产品送达客户后，均要求客户在送货入库凭单或收货回执上签收，收货回执上标注的主要内容为：客户名称、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验收情况、送达的日期等。

2、国外直销、国外经销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1）根据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定单及客户的发货要求，联系外运物流公司确定发货数量和时间要求；（2）公司根据外运物流公司《出口货物进仓通知单》要求送达指定仓库，由外运物流公司签收货物，同时公司将报关资料交付外运物流公司；（3）外运物流公司装船外运后，将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装货单等单证返还到公司，公司将装货单等资料寄送国外客户；（4）若双方销售合同约定的是CFR、FOB，则公司销售部在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装货单后，相关文件资料转交财务部确认销售收入；若双方销售合同约定的是到岸价（CIF），则公司销售部根据外运船期，确认货物抵达对方指定的交货港口后，相关文件资料转交财务部确认销售收入。外运船期通常根据航运公司提供的航班信息确定。

（二）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3）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十二、政府补助

（一）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三）政府补助的计量

-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四）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附注五、税项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7%/6%[注 1]/3%
营业税	营业额	5%[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注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注 3]

[注1]2012年10月1日，江苏省实施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征收增值税，增值税率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37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中附件4《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公司向境外单位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免征增值税。公司控股子公司强力光电公司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14年3月14日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注2]公司及子公司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虞佳凯化工有限公司、上虞佳英化工有限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5%计算缴纳，子公司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常州杰森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7%计算缴纳。

[注3] 各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
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常州杰森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注]
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5%
上虞佳凯化工有限公司	25%
上虞佳英化工有限公司	25%

[注]常州杰森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对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政策作出进一步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1年9月30日，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32001067，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1年—2013年）所得税率为15%。2014年6月30日，经上述部门重新审核，公司仍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自2014年起三年内继续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0507。

2012年8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先端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GR201232000352，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8月24日，经上述部门重新审核，公司仍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自2015年起三年内继续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0295。

3、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3%计算缴纳。

4、地方教育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2%计算缴纳。

5、其他税费

其他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注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7,105.89	187,760.41
银行存款	49,560,711.84	55,285,848.42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	4,933,430.00
合计	53,677,817.73	60,407,038.83

（2）其他货币资金按明细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00,000.00	2,793,430.00
远期售汇合约保证金		2,14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933,430.00

（3）货币资金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中除上述保证金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及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票据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072,173.87	6,195,514.47

（2）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886,236.31	

(4)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277,550.40	100.00	2,714,285.77	5.02	51,563,264.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4,277,550.40	100.00	2,714,285.77	5.02	51,563,264.63

(续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995,564.61	100.00	2,158,489.94	5.02	40,837,074.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2,995,564.61	100.00	2,158,489.94	5.02	40,837,074.6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54,269,385.40	2,713,469.27	5.00	42,937,486.59	2,146,874.34	5.00
一至二年	8,165.00	816.50	10.00			
二至三年				58,078.02	11,615.60	20.00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计	54,277,550.40	2,714,285.77	5.02	42,995,564.61	2,158,489.94	5.0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 1-12 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5,795.83 元。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6,384,192.52 元，占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8.6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汇总金额 1,319,209.63 元。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24,846,001.33	99.91	18,768,409.05	76.08
一至二年			3,062,405.50	12.42
二至三年	20,000.00	0.08	2,831,752.43	11.48
三至四年			150.00	0.01
四至五年	150.00		2,400.00	0.01
五年以上	2,400.00	0.01		
合计	24,868,551.33	100.00	24,665,116.98	100.00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15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19,246,954.45元，占预付款项2015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77.39%。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26,328.05	100.00	205,587.98	7.03	2,720,740.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26,328.05	100.00	205,587.98	7.03	2,720,740.07

(续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17,693.47	100.00	367,487.85	5.55	6,250,205.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617,693.47	100.00	367,487.85	5.55	6,250,205.6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2,794,800.81	139,740.04	5.00	6,382,729.76	319,136.48	5.00
一至二年	23,200.00	2,320.00	10.00	131,088.71	13,108.87	10.00
二至三年	4,452.24	890.44	20.00	10,000.00	2,000.00	20.00
三至四年	10,000.00	3,000.00	30.00	68,475.00	20,542.50	30.00
四至五年	68,475.00	34,237.50	50.00	25,400.00	12,700.00	50.00
五年以上	25,400.00	25,400.00	100.00			
合计	2,926,328.05	205,587.98	6.33	6,617,693.47	367,487.85	5.5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5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161,899.87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出口退税	1,721,203.65	6,109,237.89
押金保证金	886,075.00	118,560.00
备用金	12,434.00	102,409.12
其他往来	306,615.40	287,486.46
合计	2,926,328.05	6,617,693.4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5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市国家税务局进出口分局	出口退税	1,721,203.65	一年以内	58.82	86,060.18
常州市国土资源武进分局	履约保证金	506,000.00	一年以内	17.29	25,300.00
绍兴市海关驻上虞办事处	保证金	260,000.00	一年以内	8.88	13,000.00
寿光市鲁源盐化有限公司	押金	38,960.00	四至五年	1.33	19,480.00
常州市安耐得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200.00	一至两年	0.79	2,320.00
合计		2,549,363.65		87.12	146,160.18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332,688.55		29,332,688.55	17,349,353.48		17,349,353.48

存货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21,091,940.81		21,091,940.81	10,187,272.04		10,187,272.04
库存商品	44,585,952.06		44,585,952.06	39,883,238.91		39,883,238.91
包装物	326,242.49		326,242.49	167,488.21		167,488.21
合计	95,336,823.91		95,336,823.91	67,587,352.64		67,587,352.64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230,982.61	442,588.47
银行理财产品	184,001,305.20	
合计	184,232,287.81	442,588.47

银行理财产品明细：

名称	金额	类型	赎回期限	到期时间
农行-互换宝	451,305.20	保本浮动收益	180 天	2016 年 4 月 18 日
工行-无固定期限 0701CDQB	1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除节假日外随时可赎回	无固定期限
招行-步步生金 8688	5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除节假日外随时可赎回	无固定期限
中信银行-天天快车 2 号	25,5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除节假日外随时可赎回	无固定期限
中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9,40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除节假日外随时可赎回	无固定期限
农商行-鸿富 H1567 期 7	4,00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 天	2016 年 1 月 11 日
农行-安心灵动 75 天	13,00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75 天	2016 年 1 月 5 日
招行-日盈月鑫 90060	3,40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 天	2016 年 1 月 29 日
招行-日盈月鑫 90030	22,05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 天	2016 年 1 月 4 日
招行-日盈月鑫激进型 92030	13,10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 天	2016 年 1 月 11 日
招行-日盈月鑫激进型 92030	6,50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 天	2016 年 1 月 15 日
招行-日盈月鑫激进型 92030	29,20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 天	2016 年 2 月 1 日
招行-日盈分级 A7009	33,90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除节假日外随时可赎回	无固定期限
招行-日盈月鑫 90014	13,00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4 天	2016 年 1 月 14 日
合计	184,001,305.20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 月 1 日	87,980,919.00	96,716,209.84	5,277,134.13	11,126,432.32	201,100,695.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7,333,516.77	32,403,922.56	1,528,850.30	4,045,635.78	55,311,925.41
(1)购置	1,003,889.07	9,847,899.35	1,528,850.30	3,815,635.78	16,196,274.50
(2)在建工程转入	16,329,627.70	22,556,023.21		230,000.00	39,115,650.91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05,022.68	2,693,540.41	84,316.25	642,934.46	3,725,813.80
(1)处置或报废	305,022.68	2,693,540.41	84,316.25	642,934.46	3,725,813.80
(2)企业合并减少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5,009,413.09	126,426,591.99	6,721,668.18	14,529,133.64	252,686,806.90
二、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 月 1 日	9,675,324.70	22,156,052.52	4,198,769.16	3,561,653.18	39,591,799.56
2. 本期增加金额	4,642,465.07	10,839,323.94	454,954.77	2,161,270.99	18,098,014.77
(1)计提	4,642,465.07	10,839,323.94	454,954.77	2,161,270.99	18,098,014.77
(2)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6,457.84	2,566,160.74	80,100.44	604,145.06	3,416,864.08
(1)处置或报废	166,457.84	2,566,160.74	80,100.44	604,145.06	3,416,864.08
(2)企业合并减少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151,331.93	30,429,215.72	4,573,623.49	5,118,779.11	54,272,950.2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0,858,081.16	95,997,376.27	2,148,044.69	9,410,354.53	198,413,856.65
2. 2015 年 1 月 1 日	78,305,594.30	74,560,157.32	1,078,364.97	7,564,779.14	161,508,895.73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仓库[注]	159,177.08	未申报办理

[注]均为佳英化工房产。

(3)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非自有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生化池	1,252,059.22
污水生化池	5,250.00
水处理池	6,780.60
合计	1,264,089.82

[注]均为佳英化工建筑物。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新材料、天然基产物多元醇及衍生产品、新材料中试基地	54,505,761.59		54,505,761.59	24,719,704.39		24,719,704.39
强力厂区六车间改造项目				1,812,529.73		1,812,529.73
佳英办公楼	1,749,776.80		1,749,776.80			
佳英消防循环水池	450,000.00		450,000.00			
佳英食堂	400,000.00		400,000.00			
佳英五车间	637,119.13		637,119.13			
其他零星项目	1,063,000.00		1,063,000.00	454,208.07		454,208.07
合计	58,805,657.52		58,805,657.52	26,986,442.19		26,986,442.1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一期项目设备	5,542.93	230,000.00		230,000.00			85.58
二期项目工程	4,031.00	14,996,552.08	19,058,408.69	14,519,264.63		19,535,696.14	98.46
二期项目设备	5,120.00	9,478,280.51	40,570,594.07	15,078,809.13		34,970,065.45	93.44
三期项目前期		14,871.80	364,115.00	364,115.00	14,871.80		
强力厂区六车间改造项目	320.00	1,812,529.73	1,826,174.62	3,638,704.35			113.71
佳英办公楼	207.58		1,749,776.80			1,749,776.80	84.30
佳英消防循环水池	53.00		450,000.00			450,000.00	84.91
佳英食堂	97.00		400,000.00			400,000.00	41.24
佳英五车间	288.00		637,119.13			637,119.13	22.12
变压器	124.52		1,245,287.13	1,245,287.13			100.00
污水站厌氧塔	65.77		657,682.19	657,682.19			100.00
双锥干燥设备	44.66		446,663.80	446,663.80			100.00
电力增容设备	46.63		466,371.12	466,371.12			100.00
燃气式蒸汽锅炉	70.04		700,432.48	700,432.48			100.00
公用工程消防设施	23.43		234,380.70	234,380.70			100.00
合计		26,532,234.12	68,807,005.73	37,581,710.53	14,871.80	57,742,657.52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一期项目设备	90.00	1,577,833.51			自筹\贷款
二期项目工程	95.00				自筹
二期项目设备	80.00				自筹
三期项目前期					自筹
强力厂区六车间改造项目	100.00				自筹
佳英办公楼	80.00				自筹
佳英消防循环水池	80.00				自筹
佳英食堂	50.00				自筹
佳英五车间	30.00				自筹
变压器	100.00				自筹
污水站厌氧塔	100.00				自筹
双锥干燥设备	100.00				自筹
电力增容设备	100.00				自筹
燃气式蒸汽锅炉	100.00				自筹
公用工程消防设施	100.00				自筹
合计		1,577,833.51			

10. 工程物资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安装设备	160,230.77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 月 1 日	41,505,752.94	682,616.60		42,188,369.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70,814.35	172,762.46	5,563,829.73	22,207,406.54
(1)购置	16,470,814.35	172,762.46		16,643,576.81
(2)其他			5,563,829.73	5,563,829.7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7,976,567.29	855,379.06	5,563,829.73	64,395,776.08
二、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 月 1 日	3,436,384.63	446,400.65		3,882,785.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7,833.74	171,684.00	572,279.54	2,051,797.28
(1)计提	1,307,833.74	171,684.00	572,279.54	2,051,797.2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2)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744,218.37	618,084.65	572,279.54	5,934,582.5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3,232,348.92	237,294.41	4,991,550.19	58,461,193.52
2. 2015 年 1 月 1 日	38,069,368.31	236,215.95		38,305,584.26

[注] 专有技术为佳英化工拥有的与生产其主要产品相关的技术及废气处理技术。

(2)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新增强力先端公司三期项目土地 38.9595 亩未办妥产权证书。

12.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上虞佳英化工有限公司	204,510,101.01			204,510,101.01

[注]：系本次重组形成的商誉，具体计算过程说明详见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之说明。

(2)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将评估的企业价值与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进行比较，企业价值大于可辨认净资产价值，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额	其他减少	
厂区雨棚	139,500.00		139,500.00		
厂区路面修理	25,888.75		25,888.75		
车间管道保温工程	78,583.42		41,000.00		37,583.42
厂区、车间零星工程	56,059.04	127,646.00	62,365.55		121,339.49
车间彩钢瓦更换工程	131,088.88		46,266.67		84,822.21
研发楼装修工程	77,097.22		26,433.33		50,663.89
厂区雨水沟及车间零星工程		158,000.00	58,720.17		99,279.83
车间彩钢瓦更换工程		90,275.00	25,076.39		65,198.61
废气处置设备改造工程		350,427.35			350,427.35
三车间排污管道修理费		60,629.06	6,736.56		53,892.50
先端一车间设备及管道保温工程	181,665.31		39,636.00		142,029.31
先端电力扩容局资产工程		958,776.48	7,989.80		950,786.68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配电工程	230,225.69		230,225.69	
厂区绿化	561,412.92		140,353.20	421,059.72
合计	1,481,521.23	1,745,753.89	850,192.11	2,377,083.01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19,873.75	577,776.09	2,525,977.79	558,621.31
递延收益	9,830,000.00	1,474,500.00	9,830,000.00	1,474,5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52,286.46	532,842.97	3,588,854.55	538,328.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5,410.00	66,352.50	409,775.00	102,443.75
合计	16,567,570.21	2,651,471.56	16,354,607.34	2,673,893.2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1,057,498.37	374,176.29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432,840.00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8,000,0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已到期而未归还短期借款的情况。

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明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远期售汇合约	265,410.00	409,775.00

(2) 说明：2015 年 12 月 31 日远期售汇合约余额系公司子公司春懋贸易与银行签订的尚未履约的远期售汇合约期末公允价值。

18. 应付票据

项目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6,386,860.00

注：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款	28,434,046.33	19,537,180.52
设备及工程款	14,265,164.75	11,362,424.27
加工费		1,136,190.56
咨询服务费		700,000.00
其他	1,218,740.83	748,006.88
合计	43,917,951.91	33,483,802.23

(2)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货款	647,054.76	1,319,721.20

(2)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248,843.14	51,509,244.22	51,303,513.65	7,454,573.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305.90	3,877,793.14	3,871,559.24	55,539.80
三、辞退福利		17,001.00	17,001.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7,298,149.04	55,404,038.36	55,192,073.89	7,510,113.51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78,936.50	44,432,188.59	44,259,014.45	6,652,110.64
二、职工福利费		3,273,296.85	3,273,296.85	
三、社会保险费	101,356.47	1,947,063.61	2,012,396.18	36,023.90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4,300.50	1,517,469.87	1,513,754.92	28,015.45
2. 工伤保险费	74,426.32	315,405.79	384,835.99	4,996.12
3. 生育保险费	2,629.65	114,187.95	113,805.27	3,012.33
四、住房公积金		1,057,923.90	1,057,923.9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8,550.17	798,771.27	700,882.27	766,439.1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248,843.14	51,509,244.22	51,303,513.65	7,454,573.71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46,018.84	3,616,505.20	3,609,808.30	52,715.74
2、失业保险费	3,287.06	261,287.94	261,750.94	2,824.0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9,305.90	3,877,793.14	3,871,559.24	55,539.80

22.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74,652.50	1,161,215.97
营业税	3,278.97	3,278.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41.72	65,618.81
教育费附加	19,766.42	64,707.78
企业所得税	6,087,889.82	5,710,312.42
房产税	308,117.80	260,239.0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0,141.43	157,332.00
印花税	12,835.82	15,314.17
各项基金	34,517.81	45,134.97
个人所得税	130,556.89	101,101.54
合计	7,141,699.18	7,584,255.67

23. 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得虹有限公司		6,696,337.24

[注]:系佳英化工根据 2014 年 4 月 20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分配以前年度利润,应

付原佳英化工股东的股利。

24.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购股权款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借款	3,000,000.00	7,242,161.17
押金、保证金	115,489.62	53,310.00
运费	62,535.00	185,949.78
预提费用	72,477.70	30,386.10
其他	112,781.97	119,043.00
合计	156,363,284.29	160,630,850.05

(2) 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购股权款	购股权款	153,000,000.00 [注1]

[注1]系公司拟进行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议案中购买标的资产拟支付的现金。

25. 递延收益

(1) 明细项目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递延收益	9,830,000.00			9,830,000.00	政府补助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型平板显示用彩色光阻及黑色光阻关键材料高感度光引发剂的研发及产业化	9,830,000.00				9,830,000.00	与资产相关

(3) 其他说明:

根据苏财教(2012)195号《2012年第十五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文件及2012年9月公司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签订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公司为《新型平板显示用彩色光阻及黑色光阻关键材料高感度光引发剂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承担单位,至2015年12月31日共计收到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9,830,000.00元。

26. 股东权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15,894,133.19	349,426,725.81
少数股东权益	714,446.55	784,853.10
股东权益合计	716,608,579.74	350,211,578.91

27.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8,267,968.50	267,670,321.10	395,308,518.73	234,464,144.22
其他业务	5,598,974.07	4,230,989.39	672,014.28	154,300.45
合计	453,866,942.57	271,901,310.49	395,980,533.01	234,618,444.67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线路板专用引发剂	109,357,684.78	62,056,583.52	108,280,070.03	57,799,917.51
线路板专用树脂	41,016,358.92	39,508,692.77	36,517,263.60	30,507,293.55
显示器专用化学品	116,035,864.76	25,150,918.96	75,786,651.05	17,465,918.21
半导体专用化学品	7,457,163.28	4,911,952.06	9,003,193.24	3,906,784.59
其他用途化学品	13,588,338.60	11,372,197.41	13,985,010.58	11,782,494.84
化工原料生产及贸易	160,812,558.16	124,669,976.38	151,736,330.23	113,001,735.52
合计	448,267,968.50	267,670,321.10	395,308,518.73	234,464,144.22

(3) 其他业务（分项目）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加工费收入	3,329,024.27	2,582,028.69	313,653.85	151,248.42
其他贸易品	2,114,128.80	1,648,960.70	27,166.85	3,052.03
其他	155,821.00		331,193.58	
合计	5,598,974.07	4,230,989.39	672,014.28	154,300.45

(4) 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额	190,956,720.86	155,710,010.60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42.07%	39.32%

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1,500.00	4,778.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1,938.90	1,103,296.67
教育费附加	759,598.53	657,671.5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地方教育附加	516, 573. 62	438, 447. 71
合计	2, 559, 611. 05	2, 204, 194. 91

29.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和社会保险费	1, 279, 387. 85	1, 123, 142. 55
运输费	7, 373, 299. 33	6, 680, 857. 26
业务招待费	2, 350, 370. 63	1, 893, 544. 65
广告及宣传费	473, 204. 07	85, 680. 77
差旅费	752, 549. 83	1, 003, 605. 58
保险费	571, 030. 81	570, 962. 85
房租费	72, 000. 00	72, 000. 00
报关费用	206, 165. 26	128, 119. 90
其他	357, 251. 32	101, 496. 83
合计	13, 435, 259. 10	11, 659, 410. 39

30.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和社会保险费	10, 654, 610. 12	9, 357, 692. 79
折旧费	3, 101, 740. 79	2, 934, 882. 72
办公费	584, 410. 71	711, 775. 58
无形资产摊销	1, 138, 303. 62	904, 717. 10
邮电费	150, 333. 57	175, 830. 80
研发费用	22, 797, 470. 59	18, 666, 574. 39
保险费	303, 088. 73	231, 863. 99
中介机构费用	2, 888, 252. 43	1, 034, 012. 18
差旅费	897, 219. 83	680, 991. 09
税金	1, 693, 005. 92	1, 376, 531. 86
业务招待费	1, 117, 291. 18	433, 410. 50
汽车费用	715, 637. 42	347, 815. 29
房租费用		136, 500. 00
其他	1, 697, 254. 68	2, 180, 623. 65
合计	47, 738, 619. 59	39, 173, 221. 94

31.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068,328.28	3,014,033.06
减：利息收入	1,265,654.32	706,577.46
加：汇兑损失（减收益）	-3,138,992.31	86,996.04
加：手续费支出	146,754.82	131,756.46
合计	-3,189,563.53	2,526,208.10

3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393,895.96	-59,587.16

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44,365.00	-933,25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4,365.00	-933,250.00

34. 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投资收益	2,773,282.02	-423,239.00

35. 营业外收入

（1）明细项目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9,933.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933.01
政府补助	5,175,412.45	2,145,400.00
其他	10,354.71	71,599.97
合计	5,185,767.16	2,246,932.98

（2）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9,933.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933.01
政府补助	5,175,412.45	2,145,400.00
其他	10,354.71	71,599.97
合计	5,185,767.16	2,246,932.98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遥观财政所常州市第五批科技发展（创新领军企业、科技型上市培育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4,000.00	37,5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武进区科技发展（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奖励）项目奖励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资金	73,100.00	124,4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武进区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工作先进集体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常州市第十批科技计划（专利资助）		21,5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增长奖励	1,285,900.00	461,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专利资助经费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遥观镇 2013 年度工业经济奖励指标奖励		11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励		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常州市第五批科技计划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遥观镇促进经济发展政策款		43,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及培育大企业（集团）行动计划专项奖励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9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学研补贴款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园建设及培育集团财政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遥观财政局工业奖励	107,000.00		与收益相关
遥观财政所经济稳增长促转型奖励（大企业集团税收奖励）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支撑补贴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投入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染源在线监控补助		48,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补助	115,412.45		与收益相关
总计	5,175,412.45	2,145,400.00	

36.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项目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2,969.72	194,810.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2,969.72	194,810.1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捐赠支出	1,998,000.00	700,000.00
综合基金	525,435.98	137,872.89
滞纳金	3,300.89	27,583.60
其他	9,737.83	499,854.64
合计	2,799,444.42	1,560,121.31

(2)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2,969.72	194,810.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2,969.72	194,810.18
捐赠支出	1,998,000.00	700,000.00
滞纳金	3,300.89	27,583.60
其他	9,737.83	
合计	2,274,008.44	922,393.78

3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192,596.93	18,632,547.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421.68	-207,832.49
合计	21,215,018.61	18,424,715.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26,331,779.67	105,188,962.8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949,766.95	15,778,344.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90,024.12	2,654,600.8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101.44	-42,065.4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3,474.66	245,140.4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1,851.06	180,690.57
加计扣除的影响	-1,294,996.74	-1,202,121.87
税率调整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影响		810,126.31
所得税费用	21,215,018.61	18,424,715.22

3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00,000.00	4,933,43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5,391,103.15	1,114,051.36	银行借款及承兑汇票抵押
无形资产	423,707.59	461,374.27	银行借款及承兑汇票抵押
合计	9,814,810.74	6,508,855.63	

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佳英化工所拥有。

39.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460,480.23
其中：美元	2,204,888.62	6.4936	14,317,664.74
欧元	10,000.00	7.0952	70,952.00
日元	1,330,801.00	0.053875	71,696.90
韩元	30,222.39	0.005512	166.59
台币			
应收账款			12,880,087.16
其中：美元	1,297,941.00	6.4936	8,428,309.68
日元	82,631,600.50	0.053875	4,451,777.48
预收账款			389,934.19
其中：美元	60,049.00	6.4936	389,934.19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723,842.83
其中：美元	1,569,781.69	6.119	9,605,494.16
欧元	15,000.51	7.4556	111,837.80
日元	65,777.00	0.051371	3,379.03
韩元	68,300.00	0.005658	386.44
台币	14,000.00	0.1961	2,745.40
应收账款			10,284,281.41
其中：美元	1,575,754.40	6.119	9,642,041.17
日元	12,502,000.00	0.051371	642,240.24
预收账款			828,725.79
其中：美元	135,434.84	6.119	828,725.79

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因重组增加的子公司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所示。

(二) 报告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生产	100.00		投资
常州春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州杰森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研发、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研发、贸易	63.00		投资
上虞佳凯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上虞市	浙江省上虞市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虞佳英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上虞市	浙江省上虞市	生产	31.01	68.9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7%	-253,538.95		714,446.55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786,289.15	2,395,863.14
非流动资产	127,987.24	194,472.44
资产合计	1,914,276.39	2,590,335.58
流动负债	-16,660.22	-25,841.4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6,660.22	-25,841.43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85,240.40	-377,377.99
综合收益总额	-685,240.40	-377,37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609,307.51	-388,295.11

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

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下浮一定百分比的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0,0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5%基准点的变动时，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日元结算，因此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对公司经营成果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通过加强外汇应收账款收款力度和结汇速度、加强对汇率变动的分析、适度运用远期外汇合约等方式降低外汇风险。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项目注释六之38外币货币性项目。

（三）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附注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钱晓春、管军夫妇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30.46%、19.95%的股权，钱晓春、管军夫妇的儿子钱彬直接持有本公司4.42%的股权，因此，钱晓春、管军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注：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

例系假定向标的公司股东发行1,347,778.00元股份已完成)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宏景睿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持有公司 6.77%的股份
上海赢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持有公司 5.76%的股份
钱彬	本公司股东, 持有公司 4.42%的股份, 钱晓春、管军夫妇的儿子
宋国强	本公司股东, 原公司监事, 持有公司 0.0616%的股份

(五) 关联方交易

1、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子公司春懋国际公司有偿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晓春、管军及钱彬共有的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2号世贸中心B1605房产, 作为办公用房, 该处房产使用面积为151.69平方米。子公司春懋国际公司每年需支付租金人民币72,000.00元, 2014年度、2015年度春懋国际公司向钱晓春共计支付房租114,000.00元。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0.47	437.23

附注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附注十二、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对外承诺事项。

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注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表（收益+，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2,969.72	-164,877.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75,412.45	2,145,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17,647.02	-1,356,489.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684.01	-655,983.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829,405.74	-31,949.80
减：所得税影响	853,297.46	-118,926.7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699.7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975,408.58	86,976.90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8	1.38	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5	1.32	1.32

201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4	1.42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1	1.42	1.42

[注 1]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方法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注 2]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